

男子网络化身美女诈骗多人

被儋州法院判刑3年3个月

本报讯(记者陈敏)无业男子符某金在社交APP上冒充美女发布招嫖等信息招徕“客户”，诈骗金额2.2万余元。之后又为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收取诈骗款，并帮助取款，参与诈骗数额2.3万余元。近日，儋州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符某金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5万元。

今年23岁的符某金初中毕业后一直没有固定工作。一天，符某金掌握了冒

充美女在网上发布招嫖信息引诱“客户”转账的诈骗方法后，开始招摇撞骗。

为了防止自己暴露，符某金做了充分的准备。他先将QQ号二维码发布在“快手”APP上，将其“快手”账户头像换成性感女性照片。做足准备后，符某金开始在特定的社交APP上发布招嫖、裸聊的信息，添加好友后，符某金会发出提前设置好的信息，并根据“客户”的具体

需求回复更加详细的信息。

获取信任后，符某金便以提供上门服务为由向对方索要金钱，并要求对方提前转账。一旦收到钱款，符某金便马上删除对方。通过相似的手段，符某金先后诈骗6位被害人，诈骗金额2.2万余元。

与此同时，2022年1月初至2月初，符某金向他人索要银行卡，再提供给诈

骗分子收诈骗款并帮助取款，诈骗数额2.3万余元。

儋州市法院认为，符某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骗取他人钱财；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提供银行卡帮助收款、取现，参与诈骗，诈骗金额累计4.5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帮助他人从事 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我省2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分局获悉，明鑫(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港明(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注册成立公司并提供公司对公账号给对方，为其提供帮助，被吊销营业执照。

据悉，今年6月11日，该局接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函，该院在办理李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发现李某在2022年8月8日注册成立明鑫(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港明(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在明知他人可能从事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李某仍提供上述公司对公账号给对方，帮助他人从事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今年6月28

日，该局对两家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今年9月13日、9月14日，明鑫(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向人账流水179万余元，港明(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向人账流水210万余元。其中，包括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被骗钱款20万元。

该局表示，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

为此，该分局依法对明鑫(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港明(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交通安全

高速公路违停摘野果

2名司机被昌江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为摘高速公路边的野果，2名驾驶人违法停车占用应急车道，近日被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勤民警逮个正着。最终，2名驾驶人均被依法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10月3日，昌江公安交警大队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在辖区高速公路开

展巡逻工作。当天10时30分许，执勤民警巡逻至G98高速公路海口往三亚方向446公里500米处时，发现两辆小型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辆后方没有放置三角警示牌，十分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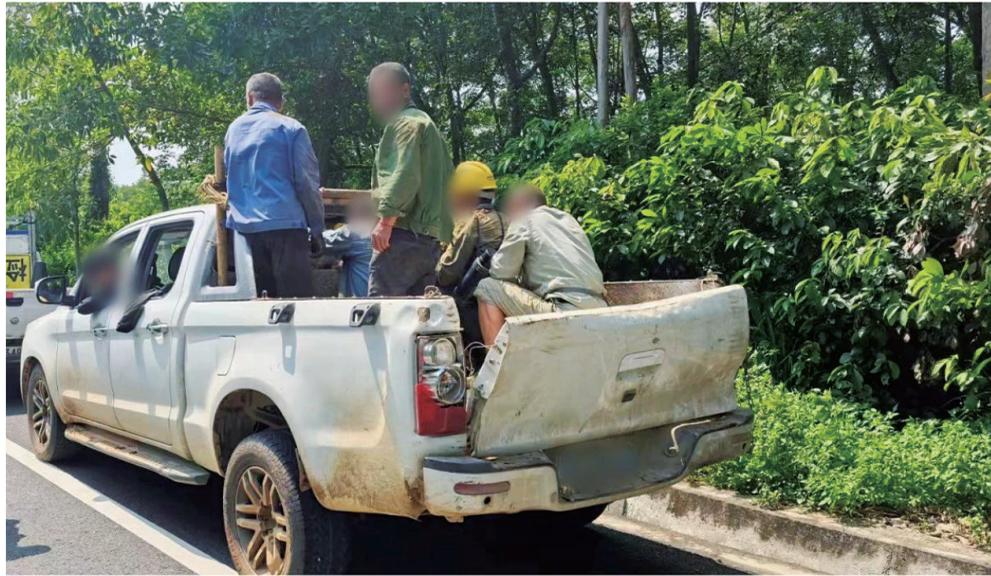
执勤民警立即靠边停车，在车辆后方做好防护后上前查看情况，发现车上人员均围在高速护栏附近的一棵树下，正忙摘该树的树枝和果子。见状，民警

立即阻止该行为。民警经询问得知，2人所驾驶的车辆均未发生故障或紧急情况，违停在应急车道处是为了采摘路边树木的树枝和果子做药。

得知缘由后，民警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吴某东、毛某季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上述处罚。

超长载货 违法载人

两司机被东方交警查处



一辆货车违法载人被查。(东方警方供图)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8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开展“5+3”大提升交警在行动，严查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2名因超长载货、违法载人驾驶员被东方公安交警依法查处。

当日10时许，东方交警在东方大道十字路口红绿灯开展整治工作，依法拦停一辆超长载物的轻型普通货车。经拦停

检查，该车所载的树木已超过货车车厢长度且未做固定捆绑工作，若车辆紧急刹车或木头散落，将给后方车辆驾乘人员带来危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机动车载货长度超过规定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杨某芳被东方警方依法处罚款100元，驾驶证记1分。

当日12时许，东方交警稽查布控系

统预警，一辆货车违法载人路过卡口被抓拍。12时21分，执勤交警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将该车拦停于东河镇普光农场路段。经现场核实，该车后车厢违规载客5人。驾驶人段某文表示车上均是一同务工的工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因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段某文被东方警方依法处罚款100元。

屯昌交警开展异地用警“6号行动”

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05起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异地用警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6号行动”，严厉打击易肇事肇祸的交通违法行为。

屯昌交警采取定点检查、巡逻管控的勤务方式，对过往车辆逐车进行检查，

重点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同时，积极对过往群众和驾驶人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的危害，引导广大群众和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据统计，该行动共出动警力245人次，检查过往车辆600余辆，劝导教育群众500余人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05起。其中涉酒驾8起、无证驾驶10起、未佩戴安全头盔400起，其他违法行为187起。

一少年骑单车上高速公路

定安交警及时拦停并护送安全地带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近日，一名未成年人不顾自身安全骑着单车上了高速公路。定安交警第一时间拦停，将其带至安全的地方并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10月2日，定安交警高速公路中队在G98海南环岛高速定安辖区进行执勤

巡逻时，发现一名少年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骑自行车，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执勤交警立即拦停该名少年并将其带至安全地带了解情况。

该少年称因为对周边路况不熟悉，一时迷失方向误上高速公路。执勤交警立

即联系其家长，并将其带下高速公路。随后，少年的父亲赶到现场，在确认少年亲属的身份后，执勤交警将少年交给其父亲教育，以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少年的家属对民警的及时帮助再三表示感谢。

海口交警依托执法检查站

开展重点车辆 安全隐患检查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托执法检查站积极开展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检查及交通安全宣传。

执勤民警对客货车辆、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登记及安全宣传，同时把“一盔一带”“保持安全车距”“拒绝疲劳驾驶”等交通安全宣传贯穿其中，提醒广大驾驶员及乘客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牢固树立安全行车、安全行车的文明交通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摩托车超员载客

司机被临高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10月8日10时许，临高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模式在城区开展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正三轮载客摩托车超员载客，执勤警员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核查，该车辆核载2人，实载3人，执勤警员当即责令车上人员下车，并结合辖区三轮车超员载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对三轮车驾驶人及乘坐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解了超员、超载的危害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临高交警依法对驾驶人陈某超员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

屯昌公安局交警大队

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活动

萌娃化身“小交警” 劝导文明出行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某培训班共同开展“我是小交警”交通文明劝导实践活动。

此次实践活动采取“理论+实践”方式进行，宣传交警首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现场讲解了如何正确过马路、安全骑车、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常识，并就如何辨识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生动的讲解。理论培训后，“小交警”在交警叔叔的指导下正式“上岗”，或向行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或提醒驾乘人员戴好安全头盔。同学们也在“一招一式”中感受到交通安全的细节，体验了一把当交警的感觉。

据了解，通过此次活动，不仅使同学们体会到交通警察工作的辛苦，更增强了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非法改装货车上路

一司机被临高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10月8日，一辆货车改装上路，驾驶人被临高交警查处。

当天16时许，临高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模式在海榆西线90公里100米处开展重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车厢右侧方存在非法改装嫌疑。经核查，驾驶人符某赞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等改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随即执勤警员当场对驾驶人进行教育批评，并向其讲解货车非法改装行为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和严重危害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临高交警依法对驾驶人符某赞驾驶非法改装货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

遗失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不慎遗失房产证他字第000755号他项权证，声明作废。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海南加井岛旅行社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其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给予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900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1月15日下达(2024)琼综执三(二)支二队)罚字第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2024年9月13日，你单位未缴纳10000元的罚款和1900元违法所得。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本单位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琼综执三(二)支二队)催告字第3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违法所得1900元和罚款10000元的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望海青年酒店四楼
联系人：徐淑萍
联系电话：0898-8836302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10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秦金龙：

因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其行为违反了《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单位对你作出：罚款贰仟元(2000元)的行政处罚。于2024年1月15日下达(2024)琼综执三(二)支二队)罚字第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2月19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了上述文书，截至2024年9月13日，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2000元罚款的义务。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单位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琼综执三(二)支二队)催告字第4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2000元罚款的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望海青年酒店四楼
联系人：徐淑萍
联系电话：0898-8836302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0月10日